

# 宁波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

(征求意见稿)

为建设美丽中国先行示范区，打造全域美丽大花园，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，推动我市水利现代化发展，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“两山”理念和新时期治水思路，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，聚焦锻造硬核力量、唱好“双城记”、建好示范区、当好模范生、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的使命任务，以美丽河湖建设为抓手，通过系统治理，全面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，高水平高质量构建全域美丽河湖，打造一批幸福河湖示范样板，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、安全感、获得感。

## 二、基本原则

1. 统筹谋划，分类实施。根据各区域不同的需求与自然条件，结合城市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，统筹谋划河道治理总体布局，更加注重河湖生态修复和保护的系统性、整体性和协同性，科学制定河道治理目标、任务和实施计划，统筹推进实施。

2. 示范引领，整体推进。带面结合，以骨干河道沿线为带，“治一条成一条”，打造精品美丽（幸福）河湖带；以区域为面，“做一片成一片”，打造美丽（幸福）河湖片区；逐步拓展美丽河湖覆盖面，全面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。

3. 因地制宜，系统治理。系统考虑水安全、水资源、水生态、

水环境、水文化等治理要求，充分利用河道的现有基础，以问题为导向，实现治理效益最大化，努力构建安全流畅、生态健康的河湖水网新格局。

4. 综合发力，共建共享。要把美丽河湖建设纳入城市建设、园区开发、水利基础设施、乡村建设等建设规划内容，与周边环境、区域开发及乡村振兴发展有机融合，强化部门协作，形成工作推进合力，实现美丽河湖共建共享。

### 三、建设目标

围绕“水清、岸绿、景美、安全”的美丽河湖建设目标，以河湖库塘等水域为治理对象，落实长效管护为重点，通过水系连通、活水工程、清淤疏浚、岸坡整治、水质维护、水文化挖掘等措施对河湖库塘等水域进行全面综合整治，逐步形成“一河一绿带，一片一盆景，一县一画卷”的全域美丽河湖。

至 2025 年，全部市级及以上河道、80%县级河道、50%乡级河道建成美丽河湖；同时将县级及以上河道择优申报省级美丽河湖，全面落实河道管理和养护的各项措施，恢复和保护河道的基本功能，基本构建全域美丽河湖格局。

逐步推进美丽河湖向幸福河湖迭代升级，至 2035 年，领跑全省、领先全国，全面建成高标准全域美丽河湖，建成一批幸福河湖，河湖生态环境优美，人与自然和谐发展，美丽河湖美誉度、影响力持续提升。

### 四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构建全域美丽河湖纽带。深入推进三江河道干支流、

流域区域骨干行洪排涝河道、重要引水通道和县级以上骨干河道的综合治理和生态提升等工程，在持续完善流域、区域防洪减灾体系的同时，积极推进骨干河道美丽河湖建设。至 2025 年，全面建成三江河道干支流美丽河湖，全市新增美丽河湖 119 条(个)，累计达到 1500 公里以上，基本构建全域美丽河湖纽带。对美丽河湖进行进一步升级改造，至 2035 年，全部县级以上河道建成幸福河湖，构建全域幸福河湖纽带。

**(二) 实现美丽河湖片区全覆盖。**积极探索镇村河道美丽河湖建设新模式，推进美丽河湖片区建设。在山区，以小流域为单元，开展流域水系综合整治，10km<sup>2</sup> 以上小流域全面建成美丽河湖。在平原地区，依托骨干河道形成的美丽河湖纽带，结合重点区块、风景名胜地、美丽乡村和特色小镇等，以片区为单元，开展美丽河湖片区建设。至 2025 年，新建成美丽河湖片区 85 个，累计建成 4035 公里；创建“美丽（幸福）河湖试点县”5 个。至 2035 年，美丽河湖片区、美丽（幸福）河湖县全覆盖。

**(三) 深化河湖生态修复。**探索研究水质综合治理技术，深入推进河道水质日常维护提升工作，不断巩固提升河道水环境质量。有序开展河道生态护岸建设，在安全的基础上，积极采用符合生态性要求的结构形式、建筑材料、砌筑工法等进行护岸建设。持续开展河湖生态治理，积极推进生态修复，有序恢复生物多样性，有效维护河湖健康，探索建立河湖健康评价体系，逐步形成完善的河湖生态系统。

**(四) 强化河湖长效管护。**加强水域保护，完成全市水域调

查和水域保护规划，完善河湖名录和标志标牌，深化河湖划界确权工作。完善河湖水域遥感动态监管体系，持续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，严厉打击各类违规占用水域行为。研究制订河湖绿化、保洁、清淤等精细化管护标准，科学指导河湖管护工作。完善常态化河湖淤积监测和清淤机制，定期开展平原河道水下地形测量、河床淤积监测和河湖清淤，至2025年，县级以上平原河道水下地形测量全覆盖。规范化处置淤泥，建立淤泥产生、运输、储存、处置全过程监管体系。加强水面和两岸保洁，规范化处置保洁垃圾。深入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提档升级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，进一步发挥河（湖）长制平台作用。

## 五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地、各部门要统一思想，提高政治站位、拉高标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层层落实建设任务、人员和责任。市政府成立美丽河湖建设领导小组，统筹领导美丽河湖建设工作，协调解决重大问题，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水利局。各区县（市）、功能园区相应成立领导机构。

**（二）加强要素保障。**各区县（市）、功能园区政府是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，要整合各类资源要素，加大资金投入和用地保障，确保完成建设任务。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出台市级补助资金政策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要加强土地要素保障力度。

**（三）加强考核激励。**美丽河湖建设已连续三年列入省政府民生实事工程。为确保制订的美丽河湖建设目标任务能顺利完成，鼓励先进，美丽河湖建设纳入绩效考评和水利“大禹杯”竞

赛内容，通过考核评估促推动、抓落实。

**（四）加强宣传报道。**积极利用各类传播媒介，宣传美丽河湖典型案例、建设成效，吸引社会各界关注和参与美丽河湖建设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参与性、知晓率、满意度，营造全民共建、全面共管、全民共享的良好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宁波市“十四五”美丽河湖建设任务表  
2. 宁波市级部门主要任务分工表

附件1 宁波市“十四五”美丽河湖建设任务表

序号	区县(市)	美丽河湖		美丽河湖片区		备注
		(条/个)	长度(公里)	(个)	长度(公里)	
1	海曙区	15	120	13	235	
2	鄞州区	16	150	10	340	
3	江北区	12	85	6	165	
4	镇海区	8	60	3	130	
5	北仑区	10	95	6	215	
6	奉化区	16	190	6	210	
7	余姚市	12	95	7	760	
8	慈溪市	18	200	10	1140	
9	宁海县	9	110	7	320	
10	象山县	5	30	14	400	
11	国家高新区	2	7	1	30	
12	东钱湖旅游度假区	1	3	1	50	
13	杭州湾新区	4	90	1	40	
合计		119	1235	85	4035	

## 附件 2

## 宁波市级部门主要任务分工表

单位名称	工作任务	备注
市水利局	编制《宁波市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》，研究制定《宁波市美丽河湖建设验收管理办法》，制订年度实施计划，做好监督管理、指导和考核工作；会同市财政局出台市级补助资金政策。	
市生态环境局	监督指导河湖淤泥的检测、收运和规范化处置。	
市财政局	加强资金要素保障，会同市水利局出台美丽河湖建设市级补助资金政策。	
市综合执法局	监督指导河湖两岸绿地的保洁养护；将河道水面、岸上保洁垃圾纳入生活垃圾处置，将淤泥纳入建筑垃圾处置，并做好监督指导。	
市自然资源规划局	会同市水利局编制水域保护规划；加强美丽河湖建设用地保障。	
市住建局	推进河湖两岸绿道网提升建设管理。	
市治水办（河长办）	推进河（湖）长制工作提档升级，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机制和部门联动机制。	